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叶立君先生、徐明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9日

附：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立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具有20多年的生产技术与管理经验。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伟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0.63%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3.46%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徐明照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2月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近三十年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任公司钮扣事业部总经理、花园工业园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18%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